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
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
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83,830,848股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
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
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84,656,857 (98.178%)	5,283,887 (1.822%)
2.	(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執行董事	289,934,386 (99.998%)	5,372 (0.002%)
	(ii) 重選陳崇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89,934,386 (99.998%)	5,372 (0.002%)
	(iii) 重選黃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9,934,386 (99.998%)	5,372 (0.002%)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89,919,586 (99.993%)	20,172 (0.007%)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934,386 (99.998%)	5,372 (0.002%)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4號決議案）	284,641,371 (98.173%)	5,298,387 (1.82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號決議案）	289,934,386 (99.998%)	5,372 (0.002%)
6.	藉著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第4號決議案所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6號決議案）	284,825,343 (98.236%)	5,114,415 (1.76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中文名稱「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採納第二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或作出有關安排,藉以落實採納第二名稱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7號決議案)	289,924,386 (99.995%)	15,372 (0.005%)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及超過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7號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第7號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